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10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8月24日就Bauhinia 97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及其未償還貸款訂立之協議(「協議」)(標記為「A」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之協議；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訂立一切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協議擬進行之事宜或有關協議之該等文件及／或進行該等行動，以落實協議及執行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07年9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 (1) 將於會上予以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股東表決時均就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 (2)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方為有效。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通函將於2007年9月14日一併寄發予股東，而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內刊登。
- (4) 倘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均可視為其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將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之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較先之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就此等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先後次序而決定。
-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魏家福博士<sup>2</sup>(主席)、陳洪生先生<sup>1</sup>、李建紅先生<sup>1</sup>、許立榮先生<sup>2</sup>、孫月英女士<sup>1</sup>、徐敏杰先生<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sup>2</sup>、黃天祐先生<sup>1</sup>、汪志先生<sup>1</sup>、秦富炎先生<sup>1</sup>、李國寶博士<sup>3</sup>、廖烈文先生<sup>3</sup>、周光暉先生<sup>3</sup>及范華達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